



會、財中研  
 金學人國業  
 基金法屬工  
 展大團學金  
 建江社中央法  
 營淡江大法人  
 合學、立中法  
 聯大文化國財  
 人科技、國、  
 法北中、業協  
 團臺、原大業  
 財立會、中產  
 府、國金、管  
 政會、基、理  
 縣發、展、業  
 江金發、基、  
 連基業、科、  
 府、進造業、  
 政益人營業、  
 縣權法強工、  
 門業團自、社  
 金造財人、法  
 府、營、法、  
 市台北財團、  
 義人淡江、逢  
 嘉法人協會、  
 府、團法業大  
 財團產業興發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慈怡  
聯絡電話：02-87712416  
電子郵件：tyts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39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人字第112006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130622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署內外各單位、所屬機關

副本：

電 2023/08/17 文  
交 09:48:09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23509787

3

## 內政部營建署--簽稿會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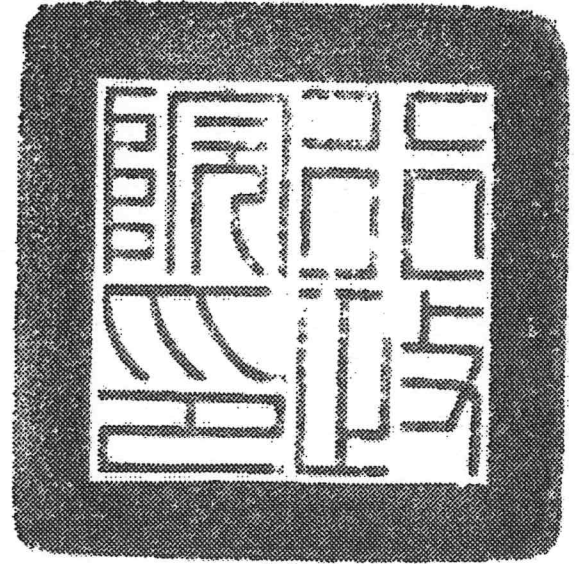
公文文號：1123509787

主旨：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本案擬陳閱後，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室同仁，並存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科員 楊豐旭 112/08/17 10:1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正工程司 林岳標 112/08/17 13:41                 </div>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李守仁 112/08/17 16:27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科員 楊豐旭                 </div>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本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 院長陳建仁



裝

訂

線